# 2024年供热运行保障方案 供热服务方案(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9-12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方案吗？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方案吗？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供热运行保障方案 供热服务方案篇一**

各地要认真履行保障民生、供热取暖主体责任，全力保障供热用能，落实国家已有的支持政策，结合本地区实际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加快组织煤企与中小型锅炉供热企业对接，确保煤炭资源供应，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强政府煤炭资源储备，支持供热企业正常运行。强化对供热企业的监督检查，坚决防范发生停暖、弃供、断供事件，对出现问题的企业，要无条件接管。加大城镇老旧供热管网节能改造力度，降低供热能耗水平，加强能源节约。抓紧做细做实煤炭、天然气“压非保民”预案，组织有关企业充分对接，完善有序用能方案，扎实开展提前演练，必要时及时启动，确保民生用能需要。对民生用能保障问题多发的城镇供热和燃气企业，要积极采取措施督促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坚决依法清出市场。政府承诺的补贴要落实到位、不得拖欠，及时精准发放困难群众取暖补助，加强对公益性机构、特困低保群体等供热取暖需求保障。

各地要督促供热企业全面做好供热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加强设施巡查巡检，特别是对一些运行时间长、维护不到位以及处于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条件下运行的供热设施，要及时排查和消除各类隐患。健全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备齐抢修车辆、设备等各类应急救援物资，确保在出现设施故障、极端天气等情况时，能够做到反应迅速、处置妥善，最大限度降低对居民用热的影响。深刻吸取近期部分地区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切实防范事故发生。

各地要督促供热企业高度重视供热服务质量，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推动供热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不断提高供热服务水平。要在总结往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继续组织开展“访民问暖”专项活动，尤其是在供暖季初期和严寒期，主动走进社区、入户走访等，靠前了解群众诉求，加强沟通交流，采取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确保供热问题整改到位、室温达标。畅通电话、网络等投诉渠道，实行24小时值班和投诉处理等制度，及时回应群众诉求，积极主动发声，加强宣传解释，全力确保群众满意。

各地要充分利用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坚持日调度、周平衡，狠抓各项措施落地落实，持续推动能源保供工作。严格落实城镇供热运行保障工作信息报送机制，及时调度掌握供热运行保障工作情况，第一时间发现问题、报告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主动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积极推动供热用能供应稳定。对于供热运行的个案问题，一经发现，应立即交办、立即处置，做到早知情、早处理、早解决，如遇无法解决的困难问题，及时履行有关报告程序。

**供热运行保障方案 供热服务方案篇二**

通过扎实开展全国文明县城创建活动，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效提升行业单位和职工文明素养，持续增强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对卫生计生事业的支持和理解，为建设美丽富饶新开州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价值引领贡献力量。

(一)公益宣传行动

单位要充分利用led、健康教育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创建的重大意义，动员职工和患者及家属积极参与，营造良好创建氛围。

(二)道德提升行动

单位要充分利用“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活动，广泛发动全体职工大力推荐身边凡人善举。开展文明礼仪普及行动，组织行业文明礼仪培训，组织单位职工开展文明劝导活动，倡导周围群众(包括患者及家属)从小事做起、从细节做起，做文明有礼的开县人。

(三)志愿服务行动

抓好志愿服务项目建设。以卫生计生服务进基层、进社区、进家庭为主要内容，以困难群众为主要帮扶对象，建立完善志愿服务体系，推进志愿服务常态化，单位每月要开展一次集中志愿服务活动，组织开展“3.5学雷锋”、“ 12.5国际志愿者日”、“邻里守望”等主题活动。

(四)关爱未成年人行动

突出“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活动。继续开展关爱山区留守女童“红樱桃”行动。组织“网上祭英烈”、“学习雷锋做美德少年”、“向国旗敬礼”等主题活动。加强孝敬教育，开展“好家风好家训”活动。加强礼仪教育，做实做好成人礼仪式。利用给学生体检的同时进行乡村学校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发挥县级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作用。

(五)全民诚信行动

深化“善美行业”文明行风行动。单位要重点开展“基层好医生”评选活动及和谐医患创建活动等。要积极引导医务人员守医德、守医风、讲诚信。抓好干部职工诚信教育，开展一系列诚信教育主题实践活动。

(六)文明生活行动

继续推进文明餐桌行动。单位要利用职工会、日常交流沟通教育引导职工，在饭店、餐馆、单位食堂开展“不剩饭不剩菜”文明用餐活动。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八项规定”的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开展“衣旧情深”志愿服务行动，组织职工定期、有序参与捐赠活动。

(一)准备阶段(20xx年3月)。组织召开动员大会，制定创建全国文明县城实施方案，做好全年创建规划，广泛发动职工和群众积极参与。

(二)推进阶段(20xx年4月—20xx年11月)。对照创建任务，按照职责分工，全面开展各项创建工作、整治工作，集中解决一批突出问题，促进文明素养有较大提升，实现标本兼治、常创常新。

(三)总结阶段(20xx年12月)。认真总结开展活动经验，提高创建水平，及时收集、上报创建资料，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县城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发展。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单位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二)凝聚合力，加强配合。要把创建全国文明县城工作做成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载体，充分结合卫生计生工作职能，加强与辖区和上级相关部门紧密协作，密切配合。

(三)完善督导，加强考核。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县卫计委将采取明查与暗访、抽查与全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各科室，定期进行督查考核，并通报督导情况。单位将把督导结果作为对单位个人或科室进行年终考核和奖励性绩效发放的依据。

**供热运行保障方案 供热服务方案篇三**

今年以来，国内能源供应持续紧张，价格一直高位运行，潍坊市煤炭、气源价格均创历史同期最高纪录，今冬明春保暖保供形势严峻。据国家气候中心消息，今冬将形成“拉尼娜”现象，预测北方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可能出现极端天气，供热运行调控难度将进一步加大。在多种不利因素叠加的形势下，为贯彻落实国家、省保暖保供工作部署，潍坊市出台了《潍坊市20xx-20xx年供热季保暖保供八条措施》，全力保障全市能源稳定供应和群众温暖过冬。

前期国内煤炭价格持续高位，标煤价格一度超过3000元/吨，达到去年同期的3倍以上，目前虽有回落，但也维持在20xx元/吨左右，与往年相比供暖成本大幅增加，煤热价格严重倒挂。按规定，政府应在采暖季结束后对居民采暖价格倒挂部分进行补贴。为缓解供热企业购煤储煤资金压力，潍坊市委、市政府决定，由财政部门为中心城区热源企业预拨1.05亿元煤热价格补贴，专项用于提前储煤。其中，向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预拨20%，其他热源企业预拨50%。其他县市、开发区根据自身实际确定预拨比例进行预拨。

今年，潍坊市入选20xx年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名单，获得中央资金支持在全市推广农村清洁取暖。据统计，今年全市新增农村清洁取暖“气代煤”用户17.1万户，其中，中心城区新增6.87万户。根据全省农村“气代煤”用户冬季平均每户用气600立方米测算，中心城区本采暖季将新增用气4122万立方米。潍坊市农村“气代煤”用气全部属于今年新增用气，无法纳入上游供气单位制定的年度供气计划。为保障农村“气代煤”用户温暖过冬，各燃气企业只能高价采购冬季调峰气满足“气代煤”用户用气需求。由于今年国内天然气供应总体形势紧张，导致今冬调峰气价格飙升，今年12月和明年1月份的调峰气价格已超过8元/m。

中心城区清洁取暖“气代煤”用户天然气售价为2.8元/立方米，且不执行阶梯气价，燃气企业购销差价很大。为减轻燃气企业亏损，充分调动燃气企业采购冬季调峰气的积极性，保障供气稳定，市区两级财政按照2元/立方米标准，对燃气企业采购的保障清洁取暖“煤改气”用户气量进行临时气价补贴，预计总补贴金额约8244万元。补贴后仍然存在的购销差，由燃气企业通过日常经营逐步消化。其他县市、开发区新增农村清洁取暖“气代煤”用户用气购销差，由当地结合实际确定标准进行补贴。

潍坊市所需煤炭主要从河北、山西、内蒙古等省区和省内的泰安市、济宁市输入，采用铁路、公路和少量海上运输方式，煤炭供应及运输受外部条件影响较大。

（一）加大煤电热力企业储煤。为确保今冬明春供暖用煤，市委、市政府部署多渠道保障供应。发改、城管等部门对全市35家主要热电企业、热源企业储煤量、购煤量进行日调度，督促各企业千方百计拓展煤源，提高煤炭库存，确保统调热电企业煤炭库存可用天数不低于20天，其他热源企业不低30天。

（二）做好政府应急煤炭储备。潍坊市财政安排贷款贴息资金130万元，以政府采购方式继续立5万吨冬季供热政府应急煤炭储备，保障中心城区冬季供热应急需求。目前，5家煤炭承储企业已确定，市级5万吨政府应急煤炭储备已落实到位。储备期间，按现行中小企业贷款利率由市财政给予补贴。承储期结束后，按照合同规定的存储时间、确定金额予以兑付。其他县市、开发区按照储备量可用天数不低于3天的标准建立县级应急储备。

面对今年煤炭、气源价格居高不下的不利局面，潍坊市委、市政府坚持民生为本，决定维持居民用热用气价格不上涨，不增加居民负担。因煤炭和气源价格上涨造成的成本倒挂，通过政府补贴和企业消化的方式解决。其中，中心城区居民采暖按房产证建筑面积计算，一般用户仍为23元/平方米，低保户仍为19元/平方米，差价部分由同级财政承担解决；居民生活用气仍执行现行阶梯气价，第一档气价2.80元/立方米，第二档气价3.36元/立方米，第三档气价4.20元/立方米。燃气壁挂炉用户年用气量在1000立方米（含）以内的，执行第一档气价2.80元/立方米；1000立方米（不含）～1200立方米（含）的，执行第二档气价3.36元/立方米；1200立方米（不含）以上的用气量，执行第三档气价4.20元/立方米。各县市、开发区同样执行现行气价政策，不得提高居民生活用气价格。

结合成本监审情况和煤炭、气源价格大幅上涨的实际，综合考虑价格水平、可承受能力等因素，对非居民用热、用气价格进行适当调整。

（一）非居民用热价格已经调整到位。中心城区非居民生活采暖用热实行政府指导价，20xx-20xx年采暖季终端基准销售价格由74.2元/吉焦调整为81.6元/吉焦；采暖价格按房产证建筑面积计的，由28.3元/平方米调整为31.1元/平方米。调整后的非居民供热销售价格居全省第8位，处于16个地市中游水平。

（二）及时调整非居民用气价格。下一步，将根据非居民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适当调整非居民用气价格，在兼顾用户承受能力的前提下，疏导价格矛盾，维护供用气双方利益。

近年来，供热企业实施热源升级改造、管网汽改水、直供到户等供热工程，投入资金量大。今年能源价格高位运行，影响到供热企业正常热煤储备。潍坊市金融业监管部门针对煤炭企业、电力热力生产供应企业融资需求，积极开展各类金融服务业务。

（一）拓宽融资渠道。围绕重点煤炭企业、电力热力生产供应企业购煤等合理的融资需求，积极向各银行机构推介，通过开展首贷培植行动、银税互动等，在市场化双向选择的基础上，让企业的存量融资得到接续、合理增量融资得以满足、高成本融资工具得到替换，解决企业合理化的融资需求。

（二）积极推介创新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探索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尤其是加大固废贷、环保领域特许经营权贷款、环保收益权产品等绿色信贷产品的推广力度。

（三）发挥好金融辅导员制度的作用。将有意愿接受金融辅导的企业，纳入金融辅导范围，帮助企业理顺财务管理，提升经营能力，为企业提供金融政策宣导、信用培育、资本市场服务和保险服务等综合性金融服务。

为有效应对可能因极端天气、突发事件等造成的能源供应短缺问题，按照有序用能预案，实施有序用电和天然气“压非保民”，切实保障群众生活用能不受影响。

（一）科学调控生产用电。潍坊市发改委会同市供电公司对全市有序用电方案进行了进一步优化，重点限制“两高”项目用电，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电及涉及公众利益和国家安全重要用户的用电需求，并综合运用需求响应、避峰生产、错时生产、轮流生产等手段，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供热供气企业是重要的民生行业，属于重要保障用户范畴，将会给予优先保障，以维持供热供气政策运转。

（二）适时启动天然气压非保民机制。预计全市今冬天然气最大日需求量将达到1000万立方米，潍坊市发改委、潍坊市城管局组织制定了全市20xx-20xx采暖季天然气“压非保民”应急预案，并组织各县市、滨海、峡山开发区及各燃气企业分别制定了各自应急预案。落实天然气工业用户调峰清单，分别制定了10%、20%、40%三级压减计划，当供气缺口达到总需求量的相应比例时，各地将通过组织工业调峰用户调产调休、能源替代等方式，压减非居民用气，确保居民生活、采暖不受影响。

以保障供热用煤安全顺畅为目标，公安交警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在广泛征求相关供热及运输企业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联合下发了《关于保障供热用煤运输车辆畅通的通知》，制定今冬明春供热用煤运输车辆开辟“绿色通道”和发放“绿色通行证”等措施，确保今冬明春供热用煤不间断。

（一）坚持特事特办，确保运输畅通。自即日起至采暖季结束，在全市范围内启用供热用煤运输“绿色通道”和发放“绿色通行证”，为供热用煤运输车辆提供保通服务。运煤车辆“绿色通道”由各地公安交警部门会同交通运输及属地供热企业等部门单位商定。“绿色通行证”由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属地供热企业及公安交警部门商定通行证式样和发放范围、对象。在供热用煤运输“绿色通道”行驶、持有“绿色通行证”的运煤车辆，公安、交通、环保部门将尽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对违法的供热用煤运输车辆，坚持做到快检查、快处理、快放行；对其他轻微违法的供热用煤运输车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扣车、不卸载、不处罚。对借机严重超载的煤碳运输车辆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对发生交通事故的，公安交警部门要快处置、快放行；对发生交通堵塞的，及时采取警车引导等有效措施，确保运煤车辆不被阻滞。遇有重污染天气需特殊管控时，按市环委会通知要求实施。

（二）加强道路管理，消除安全隐患。组织各地各级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路面执勤人员，加强对危险、结冰路段的排查力度，及时清除路面积雪和结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桥梁和路段提前设置明显标志。在供热企业、煤场周边主要运煤道路和复杂、拥堵路段，将增派路政人员和执勤民警，必要时警车引导，确保供热用煤运输车辆顺利通行。对需要进入市区、县城城区的送煤车辆，优先办理入城通行证或暂免查验入城通行证。

（三）加强督导检查，规范执勤执法。教育引导路面执勤执法人员要全力保通，不得随意拦截检查运煤车辆，同一车辆同一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已被有关执法部门查处的，其他执法部门不再重复处罚。对故意违规查罚供热用煤运输车辆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供热运行保障方案 供热服务方案篇四**

为深入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实施以供气供暖供氧为主要内容的宜居工程”安排部署，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省委涉藏工作会议和州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把宜居安居放在首位，围绕落实“双碳”战略目标任务，统筹推进城镇供气、供暖、供氧项目建设，着力改善人居环境，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为加快建设团结富裕和谐美丽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甘孜提供支撑。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以专项规划为引领，把当前工作与长远目标、民生需求与发展定位、城镇功能与宜居水平有机结合起来，科学编制城镇供气、供暖、供氧专项规划，统筹整合各类资源，合理确定实施路径，先行试点启动，分批推进实施。

——政府推动，市场运作。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切实履行政府在城镇供气供暖供氧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公共服务、环境营造等方面的引导推动作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推动城镇供气供暖供氧科学有序发展。

——清洁环保，经济普惠。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引领，立足我州能源结构，优先选用清洁可再生能源，助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将供气供暖供氧作为高原城镇功能设施配套建设，选择经济适用工艺模式，出台补助补贴优惠政策，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因地制宜，安全可靠。综合考虑县（市）地理区位、常住人口、经济发展、资源禀赋、严寒程度、海拔高度等因素，科学选择技术路线，严格执行安全规范，有序实施城镇供气供暖供氧项目，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一）供气目标

到20xx年，力争实现城镇燃气普及率达80%以上，其中：城镇管道天然气供气占比达30%以上、城镇液化石油气微管网或液化天然气瓶组气化站区域管道供气占比达20%以上、瓶装液化石油气供气占比降至50%以下。

到20xx年，力争实现城镇燃气普及率达95%以上，其中：城镇管道天然气供气占比达50%以上、城镇液化石油气微管网或液化天然气瓶组气化站区域管道供气占比达40%以上、瓶装液化石油气供气占比降至10%以下。

（二）供暖目标

到20xx年，基本满足海拔3200米以上城镇公共服务机构供暖需求，其中：优先覆盖城镇教育卫生、养老抚幼等机构供暖；同步推进海拔2600米以上城镇宾馆酒店和其他有需求的城镇居民供暖。

到20xx年，基本满足海拔2900米以上城镇公共服务机构供暖需求，其中：优先覆盖城镇教育卫生、养老抚幼等机构供暖。

（三）供氧目标

到20xx年，基本满足海拔3200米以上城镇公共服务机构供氧需求，其中：优先覆盖城镇教育卫生、养老抚幼等机构供氧；同步推进海拔2600米以上城镇宾馆酒店和其他有需求的城镇居民供氧。

到20xx年，基本满足海拔2900米以上城镇公共服务机构供氧需求，其中：优先覆盖城镇教育卫生、养老抚幼等机构供氧。

（一）城镇供气。优先发展管道天然气供气（液化天然气气化站+市政燃气管道）；对暂不具备条件的，实行液化石油气微管网或液化天然气瓶组气化站区域管道供气。

（二）城镇供暖。立足高寒城镇资源禀赋和发展趋势，因地制宜采取地热源、空气源热、太阳能+电锅炉、太阳能集热板等多能互补的方式供暖。

（三）城镇供氧。采用以分子筛制氧系统和分体式制氧机组为主，液氧气化供氧为辅的供氧模式。

（一）城镇供气。结合全州供气现状，充分考虑市场发展需要，重点发展管道天然气。一是管道天然气。实施县（市）县城液化天然气气化站和管网建设。二是液化石油气微管网。依托液化石油气充装站，建设微管网区域供气（小型丙烷储罐供气装置+庭院户内燃气管道），保障管道天然气未覆盖区域供气。三是液化天然气瓶组气化站。建设液化天然气瓶组气化站区域供气（液化天然气瓶组气化站+庭院户内燃气管道），保障管道天然气未覆盖区域供气。

（二）城镇供暖。结合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和建筑节能保温现状，实施县城热源、供暖管网和热转换设施建设。

（三）城镇供氧。实施县城供氧站、供氧管网、供氧终端等设施建设。

（一）强化末端设施配套。为切实规范城镇建设，避免重复投资，减少重复建设，把城镇供气供暖供氧纳入房屋建筑项目申报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内容，做到末端设施配套与房屋建设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城镇新建住宅小区必须配套建设燃气末端设施，海拔2900米以上城镇新建公共建筑和住宅小区必须配套建设供暖供氧末端设施，海拔2600米以上宾馆酒店建筑必须配套建设供暖供氧末端设施。结合城市更新行动，统筹推进城镇既有建筑供气供暖供氧入户管网末端设施配套改造。

（二）严格执行建设标准。按照《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26—20xx）》《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xx）》《四川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1/143—20xx）》，全面落实新建建筑节能保温措施，实施城镇既有建筑节能保温改造，提高供暖供氧能效。制定《甘孜州城镇供气供暖供氧技术导则》，规范城镇供气供暖供氧设施建设。

（一）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城镇供气供暖供氧工程建设的安全标准和规范，设计与采购选用的设备、材料和器具要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开展现有城镇供气供暖供氧设施、设备和管网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全面改造提升，达到安全运营要求。压紧压实城镇供气供暖供氧项目建设各方主体责任，严防施工安全事故发生。

（二）加强安全设施设备投入。结合“数字甘孜”，统一建设全州城镇供气供暖供氧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运用科技手段实施实时监管和安全预警。规范建设消防、应急、管网检测等技防设施设备，强化用户燃气报警装置安装。

（三）加强安全防控机制建设。经营企业要建立健全预警应急机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储备应急抢险物资，组建应急抢险队伍，提高安全保障水平；完善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宣传，深入排查安全生产经营隐患，有效化解各类安全生产风险，确保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同时，严格落实县（市）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统筹抓好安全监管工作。

（一）规划编制阶段（20xx年5月底前）。立足当前，结合长远，围绕中央、省关于碳达峰碳中和能源转型变革目标，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采取“州级统筹，一县一策”方式，分别编制州、县（市）城镇供气、供暖、供氧专项规划，科学指导全州城镇供气供暖供氧工作实施。5月底前，完成州级城镇供气、供暖、供氧总体规划和试点县（市）专项规划编制。

（二）先期试点阶段（20xx年3月—20xx年12月）。选择条件相对艰苦、示范效应明显的康定、甘孜、色达、理塘、石渠、稻城6个县（市）先期试点，同时将基础条件较好的泸定、丹巴等县纳入城镇供气试点；积极探索管长远、可持续的运营模式，做好成本核算，科学规划建设，为全州城镇供气供暖供氧工作积累经验做法。

（三）重点实施阶段（20xx年1月—20xx年12月）。在试点示范的基础上，按照“先城后镇”的方式，重点实施海拔3200米以上城镇供气供暖供氧，同步推进海拔2600米以上城镇宾馆酒店和其他有需求的城镇居民供暖供氧，优先覆盖教育卫生、养老抚幼等公共服务机构。

（四）全面推进阶段（20xx年1月—20xx年12月）。统筹实施18县（市）城镇管网供气，整体推进海拔2900米以上城镇供暖供氧以及其他有需求的城镇供暖供氧，全面提升城镇宜居水平。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州、县（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城镇“宜居工程”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州城镇供气供暖供氧规划、建设、运营、监管工作。将城镇供气供暖供氧纳入州县目标绩效考核，每月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加强工作调度。

（二）强化责任落实。州级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行业部门责任，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和政策支持，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强化县（市）工作指导；各县（市）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抓紧编制专项规划，细化工作方案，完善推进措施，狠抓项目实施，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政策支撑。由州财政局牵头，研究制定城镇供气供暖供氧州级奖补办法，保障基本民生，关爱困难群体。由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经济信息化局配合，积极争取城镇供暖供氧电价优惠政策和地方留存电量，降低企业电价成本。由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积极争取建筑节能改造补助政策，推进既有建筑节能保温改造。

（四）强化要素保障。整合部门力量，强化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抢抓国家扩内需、对口支援的机遇，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涉藏专项资金、对口援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财政建筑节能改造补助资金等相关专项资金投入；全面梳理“十四五”城镇基础设施项目资金，作为城镇功能项目资金整合投入；鼓励企业争取金融机构融资，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积极对接州、县《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详细规划》，保障城镇供气供暖供氧建设用地需求，系统推进实施。优化项目审批，做好城镇供气供暖供氧项目水、电等基础配套接入。强化人才保障，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吸纳培养专业人才队伍，有力有效推动城镇供气供暖供氧工作。

（五）强化运营管理。按照相关程序，采取政府授权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会同县（市）国有企业或引进有实力、专业强的企业，在州内注册成立“三供”公司，在优势资源配置上给予倾斜，对全州供气供暖供氧项目进行整体设计、施工和后期运营。全面清理整治现有城镇供气供暖供氧项目，规范建设、运营、管理，杜绝“小、散、乱”现象。

（六）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广泛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支持、配合城镇供气供暖供氧建设，形成全民参与、全员支持、全力配合的良好局面；要深入引导群众转变生活习惯，鼓励城镇居民使用城镇供气供暖供氧设施，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拥有更加宜居、更有质量的生活

**供热运行保障方案 供热服务方案篇五**

根据《莆田市“平安企业”创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莆田市“平安企业”创建工作考评验收办法(试行)》(莆市安监[20xx]163号)等文件精神，为确保我市“平安小区”创建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出发，认真贯彻20xx年全国“安全生产年”和全省“责任落实年”的部署，按照全市“平安企业”创建活动要求，以居民小区安全文明创建为重点，以创建“平安小区”活动为载体，坚持注重质量、动态管理、典型示范的原则，不断提升创建水平和提高创建覆盖面，努力营造“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的良好治安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实现“平安莆田”的目标。

全市范围内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

(一)组织保障

1、制定创建平安小区的具体措施、有专人负责，责任到人。包括成立“平安小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创建工作确定专门的工作机构和人员(含联络员)；制定“平安小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2、平安建设日常工作经费及人防、物防、技防经费列入单位财务年度预算。

3、每年组织2次以上开展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集中宣传活动有图片、影像。

4、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积极参与所在地组织的平安小区建设活动。

(二)协助维护好小区公共秩序。

1、小区(高层住宅)主出入口24小时值勤；对小区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定期巡查。

2、值班巡逻制度落实；门卫不脱岗、不误岗、不睡岗；值班台帐统一、规范。

3、危及人身安全处有明显标识和具体的防范措施。

4、对进出小区的车辆进行登记管理；车辆停放有序，消防通道畅通。

5、对火灾、安全事故、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及时通报业主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协助作好救助工作。

6、对小区内发生的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等，物业公司能够做到及时报案、提供线索、保护现场、协助抓捕。

7、小区内消防安全制度健全，消防设施完备，无火灾事故发生。

8、小区内无聚众赌博、斗殴事件，无制贩吸毒现象，无非法宗教活动、民族分裂等违法犯罪活动。

9、无因物业服务而引发的群众体性上访事件。

10、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制度。

(三)小区物防、技防设施齐全

1、小区基本实行封闭式管理。

2、电子防盗单元门使用正常。

3、路灯、楼道灯完好率不低于70%。

4、视频监控系统、红外线周界报警、电子巡更等技防设施设备完好，维修养护及时。

5、物业公司积极协助实施物防、技防设施改造。

(四)小区环境整洁

1、环卫设备完备，设有垃圾箱、果皮箱、垃圾中转站。

2、清洁卫生实行责任制，有专职的清洁人员和明确的责任范围，实行标准化保洁。

3、垃极日产日清，定期进行卫生消毒灭杀。

4、小区内道路等共用场地无纸屑、烟头等废弃物。

5、房屋共用部位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无擅自占用和堆放杂物现象；楼梯扶拦、天台公共玻璃窗等保持洁净。

6、商业网点管理有序，符合卫生标准；无乱设摊点、广告牌和乱贴、乱画现象。

7、排放油烟、噪音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外墙元污染。

(五)物业服务规范

1、设立服务电话，接受业主和使用人对物业管理服务报修、求助、建议、问询、质疑、投诉等各类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并及时处理，有回访制度和记录。

2、每年至少一次向住用户发放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征求意见单，对合理的建议及时整改，满意率达70%以上。

3、公示8小时外服务电话。对业主在8小时以外、节假日等急修、报修等需求，应予以重视并有应急方案。

4、物业公司应当支持业主委员会依据法律规定开展与物业管理有关的活动。

5、建立并落实便民维修服务承诺制，零修急修及时率100%、返修率不高于1%，并有回访记录。

为确保平安小区创建工作的完成，经研究决定成立创建“平安小区”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如下：

组长：xx

副组长：xx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市建设局物业科

联络员：xxx

1、各县(区、管委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成立相应“平安小区”创建领导小组，对各创建小区考核采取半年自查、年终综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半年自查时，对照“平安小区”考核内容，各创建单位自我评估打分后报主管部门，扣分的部分要分析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年终综合考核时，要在自我书面总结的基础上，连同自我评价的结果报主管部门。考核小组以各单位的总结及自我评分结果为参考，进行综合考核。

2、各县(区、管委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参加市级考核的名单(仙游县、荔城区、城厢区、涵江区、秀屿区各推荐三家)应在10月31日前报市建设局物业管理科。

3、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工作委托市物协具体组织实施。考评方式：考评以查看档案资料、现场核实、随机走访业主为主的方式进行。被考核物业项目管理单位应提供书面汇报材料，并备好加盖公章的《莆田市建设局“平安小区”申请表》和《莆田市建设局“平安小区”标准及评分细则》一式四份(a4纸)，以便考评。按照《福建省城市社区建设纲要(试行)》的要求，考核住宅项目应征求所在社区居委会的意见，征求意见表在考评时提交考评组。

1、考核采取100分考核制，达到90分以上的，评为“平安小区”，具体由市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2、考核总分在70分以下或整改验收不合格的物业管理企业，不得承接新的物业服务项目，并将作为年度审查的重点单位。

3、考核结果将予以通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